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令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令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令浩犯如附表所示之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傷害罪、過失傷害罪，均侵害他人身體法益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以及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許品逸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曾怡婷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